

# 更正说明

**仁寿县人民法院：**

承贵院委托，我对贵院执行眉山市仁寿县汇宝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辜泽群，陈红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（〔2020〕川 1421 执恢 462 号）中涉及的房地产（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陵州路三段先锋街 235 号“双兴·时代映象”4 幢 3 单元 6 层 1 号住宅用途房地产）进行了评估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正步房估（2020）第 Q067 号“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”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现对正步房估（2020）第 Q067 号报告作出以下更正：

估价对象小区名称由“双兴·时代印象”更正为“双兴·时代映象”。

正步联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

